

山东省创新券申领流程

一、完成对外分析测试业务

校内公共分析测试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利用仪器设备对校外单位提供测试、化验或加工等开放共享服务，按照学校要求完成业务（对外分析测试业务办理流程详见“关于公布对外分析测试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
<https://sys.upc.edu.cn/2024/0625/c347a434895/page.htm>）。

二、校外单位申领山东省创新券

1. 校外单位在山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以下简称“省共享网”）注册用户：

系统入口 1: **【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办事大厅—服务—山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

系统入口 2: <https://dygx.kjt.shandong.gov.cn:8086>

委托单位登录：首页右上角**【用户登录--委托单位登录--个人与法人登录--个人与单位登录--法人登录】**

2. 校外单位在省共享网的“订单管理”模块填报一条订单，内容为本次分析测试服务，并上传发票、服务结果等相关材料。

3. 校外单位在省共享网的“创新券补贴申请”模块申领创新券。

4. 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向校外单位发放创新券。

注意事项

1. 山东省创新券支持的校外单位必须是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或创客团队，且对外分析测试业务合同必须是公共平台与校外单位签订。

中小微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职工总数 3 人以上且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

（2）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具备相应的研发基础或成果转化能力，申请创新券支持的科技研发活动应与主营业务相关；

（4）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创业团队满足以下条件：

（1）不具备法人资格，尚未注册企业；

（2）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3）创新项目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2. 创新券申请实行“直达快享”，对外分析测试业务完成

后 6 个月内申请有效(以服务报告日期为准)。山东省科技厅原则上每月两次将申请的创新券兑付资金拨付到校外单位。

3. 创新券的补助标准: 若校外单位在枣庄、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和省财政直管县, 给予 60%的补助, 其他地区给予 40%的补助; 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